3-08

請 求 增 發 書 類 聲 請 狀

案號:　年度　字第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地　　址		電　　話

聲　請　事　項

聲請人 告訴 / 被告　一案，業經 貴署檢察官於　年　月　日

□起 訴
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□不 起 訴　確定在案。
□緩起訴處分

茲因辦理　需用，請准增發該案

□起 訴 書
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□不 起 訴 處 分 書　份。
□緩 起 訴 處 分 書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　（簽名蓋章）
（經聲請人閱覽無誤後簽名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